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1〕29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吴浪雄、吴浪游公民：

你们于2021年8月4日通过书面形式向梅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服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村民反映黄龙村基本农田、耕地被违法占用建房、建别墅的情况答复》，确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违法建筑、复原农田耕地的事项，经市人民政府案件移送，本府于2021年8月9日收悉。

经审查，你所提出的请求内容和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均属于以信访举报的方式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且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村民反映黄龙村基本农田、耕地被违法占用建房、建别墅的情况答复》，并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

条之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